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7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许绍翌,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绍翌,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止,许绍翌持有本公司股票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7%;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票162.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林典希持有本公司股票215.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余建平持有本公司股票215.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票129.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该计划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5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3%;彭小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1%;林典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4%;余建平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3.8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4%;陈东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2.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2%。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绍翌	62	0.03%
2	彭小青	13	0.01%
3	林典希	215.25	0.14%
4	余建平	53.83	0.04%
5	陈东松	32.2	0.02%
6	合计	399.15	0.27%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许绍翌、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内持有的名臣健康可减持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许绍翌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2)本人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锁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情况,上证股价涨跌幅计算的起始日将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名臣健康股票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根据相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止,许绍翌、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5)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止,许绍翌、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内持有的名臣健康可减持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止,许绍翌、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